

中国烟台赫尔曼·格迈纳尔中学实践活动安全管理制度

为保证学生参加教育实践活动安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. 全体领导和教职工均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对每个学生的安全负责。对学生加强安全教育，抓好安全管理，确保外出活动万无一失。

2. 实行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申报审批制度，制定实践活动安全预案。全校性的活动，要上报市教育局，班级或年级组组织的活动要向校安办申报，由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进行，并做好活动的组织和抓好师生的安全。

3. 组织活动须征得家长同意，要向家长说明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，学校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，出发前要集队做好安全教育及宣传发动活动安排。

4. 各班清点人数上报大队部。

5. 租用的车辆必须要有正规的营运执照客车，学校要与公司签订安全协议。

6. 组织学生有秩序地上车，注意乘车安全，教育学生不要争先恐后，要礼让。乘车时不要将头手伸出窗外。

7. 到达目的地后组织和开展活动，教师要全程陪同，不得离开学生队伍，不要随意“放羊”式管理。

8. 教育学生不要到危险的地方玩耍，不要远离集体。

9. 分散自由活动时，要求学生三五成群，不要个别行动，
教

育学生发现问题或发生事故时要及时报告，负责老师要加强巡视，
分管领导要做好监控，发生事故要采取应急措施。

10. 活动结束后要在规定的地点按时集中，清点人数上报，并
有秩序上车，班主任及下班老师跟车回校，待学生离校后，才能
离开。